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与江苏众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钠科技”）于近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钠离子电池全面产业化尚需一定的时间，产业化进展受新能源行业的发展、研发进度、产品价格、下游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双方的合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 采购时将以众钠科技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最终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目前尚无法预估，故本次签署的合同对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丰山全诺与众钠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众钠科技的钠离子二次电池产品为载体、致力于推进钠离子二次电池的商业化应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丰山全诺与众钠科技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为众钠科技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独家供应商。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丰山全诺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众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37WC2R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1418.9304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夏刚
- 6、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 7、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6 号楼 4 楼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夏刚、赵建庆，众钠科技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江苏众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进一步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为甲方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独家供应商；
- 2、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总共向乙方采购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少于 2000 吨；
- 3、在此期间乙方按照合同每月按时交货给甲方，甲方按照合同每月按时支付货款给乙方；
- 4、甲乙双方为实现各自经济利益和提高双方工作效率，经充分协商，本着长期友好战略性合作原则，在双方合作过程中采取《采购框架合同》与《采购订

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在双方协定的以下条款基础上，甲方每次订货时，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传真件有效），《采购订单》中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由双方共同商定后确认；

#### 5、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时止。如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并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重新签订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为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丰山全诺致力于开展新能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众钠科技是一家新兴的钠离子电池研发企业，核心专利技术为高性能正极材料制备方法，正极为聚阴离子型铁基材料与碳基复合材料，负极为商业化硬碳，产品为硫酸铁钠电池，应用场景包括大规模储能、低速电动工具等领域。本次双方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通过资源互补，共同推进钠电池的市场化进程。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是丰山全诺与众钠科技战略合作的体现，双方将继续秉承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携手共同深入在钠电池业务上的全面合作。本次采购合同的签署可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四、风险提示

1、钠离子电池全面产业化尚需一定的时间，产业化进展受新能源行业的发展、研发进度、产品价格、下游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双方的合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2、采购时将以众钠科技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最终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目前尚无法预估，故本次签署的合同对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注本次事项的

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